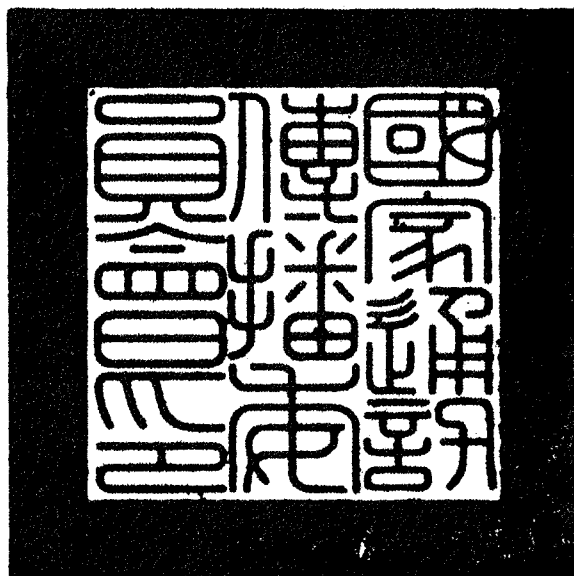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44001720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
 - 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 - (三)電話：02-33438136
 - (四)傳真：02-2343393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awlin@ncc.gov.tw

主任委員

石世豪